

低通胀打开货币政策宽松空间

□本报记者 顾鑫

10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数据显示,CPI环比持平,同比上涨1.6%;PPI环比下降0.4%,同比下降2.2%。

分析人士认为,未来的输入性通缩压力将进一步增大,预计通胀将低位徘徊,CPI下行压力增大,工业领域的通缩风险则需要警惕。低通胀打开货币政策宽松空间,但短期看,物价绝对水平仍较高,全面宽松的条件可能还不具备。

油价传导效应逐步显现

在10月1.6%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为0.3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1.3个百分点。在10月-2.2%的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同比降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因素约为0,新涨价因

素约为-2.2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余秋梅表示,从同比数据看,CPI同比涨幅与上月相同,整体较平稳。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5%,比上月略有扩大;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略有回落。非食品中,同比价格上涨较多的是家庭服务和高等教育,涨幅分别为9.0%和3.8%;同比价格下降较多的是车用燃料,汽油和柴油价格同比分别下降5.6%和7.8%,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国内成品油价格下调。

10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下降0.4%,环比降幅与9月相同;同比下降2.2%,同比降幅比9月扩大0.4个百分点。在30个主要工业行业中,价格环比上涨的行业有燃气生产和供应、纺织服装、非金属矿物制品等;下降的行业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黑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加工等。余秋梅表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继续下

降是受国际油价连续下跌及国内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从目前上游产业产能严重过剩、下游生产行业依然疲弱的情况来看,PPI在短期难以出现转动的动力,工业领域通缩风险需要警惕。欧洲通缩风险持续加重,日本经济依然乏力,美元指数走高,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压力不减,导致中国购进价格跌幅持续扩大,输入性通缩压力加大。

货币政策存放松空间

低通胀打开了市场对于未来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想象空间。有观点称,随着油价下跌效应的进一步显现,预计11月CPI同比增速保持低位、PPI跌幅继续加深,货币政策放松力度将加大。

海通证券分析师姜超认为,经济短期仍难有较大改善,而通胀持续低迷,货币政策宽松空

间依然较大。预计2015年CPI或将步入“0”时代,通缩已成为威胁。他还指出,降低融资成本仍是央行未来首要任务,预计2015年央行在继续使用创新工具的同时,或下调存款利率,以引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

连平表示,在经济增速运行缓中趋稳的背景下,四季度CPI同比的新涨价因素不会明显上升。维持下半年CPI同比涨幅会低于上半年的判断,预计下半年CPI同比增速将小幅回调至2%左右,全年CPI涨幅约为2.1%。预计2015年物价将继续下行,CPI同比可能低于今年。

民生证券研究院执行院长管清友则认为,低通胀不会触发全面宽松,仍将定向宽松为主。随着稳增长加速、房地产销售转暖和低端劳动力供给长期收缩,今年四季度和明年一季度会有所回升,但涨幅依然可控,预计明年4月为CPI同比阶段性高点。

资本市场增信制度建设需加速推进

□本报记者 朱茵 高改芳

“中国资本市场增信制度建设论坛”10日在上海召开。论坛探讨通过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增信制度建设来加速完善中国(固收)资本市场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证监会创新部副主任王欧在论坛上表示,未来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增信业务、增信机制、增信产品的发展就需要从增信主体运作的规范性

和透明度、增信方式的业务创新性等方面出发。

王欧表示,首先要积极推动信用增信产品创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其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探索真正市场化的债券增信机制、增信方式和增信产品。

其次要不断规范和加强增信主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要求,提高市场对于增信业务的认可度。还要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创新型债券增信产品的推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王欧指出,近期继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预算法修正案后,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信用债务管理的意见》,也就是市场俗称的“43号文”也已公布,表明新一届政府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上形成较明确的政策框架和纲领,政府信用将大规模撤出国内的固定收益市场,市场化增信机制的作用也因此变得更重要,债券市场进入又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如何推出适合我国国情和适合市场发展需要的真正市场化债券增信机制将是

市场各相关主体日益关注的重要问题。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刘绍统在论坛上指出,将在证监会的领导下同市场主体、市场专家一道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的债券增信制度,研究开发相关的债券衍生品来为市场提供更好的风险转移工具,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西藏同信证券首席顾问王祚君指出,增信产品与增信市场需要同时设立,不可偏废,这是系统目标管理的要求。

许善达：“营改增”等应优先设计可操作方案

□本报记者 刘丽颖

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善达10日在由网易财经主办的“个税改革视角下的中国财税生态重建”会上表示,在此次财税改革总体方案

中,目前对国民经济影响最大的是营业税改增值税,消费税放到零售环节划归地方以及增值税实现分成这三方面内容,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非常详细可操作方案,现在最迫切要先把三个方面的改革设计出方案,测算好并成功推出

是最重要的。

许善达表示,个人所得税被列入财税改革总体方案的六个税种改革之一,个人所得税不是最主要的要改革的税种,但是改革必须考虑中国的特殊国情。首先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比重只有6%到7%,而美国是70%。随着整个进程的推进会逐步提高,但现阶段不会有大的突破。在2020年之前个人所得税不可能成为整个税制主体的水平。

其次,个人所得税一个重要作

用是可以调节收入分配的不公平,但在中国目前的人口收入结构情况下,指望个人所得税能把我国基尼系数降到0.4以下很难实现。

第三,个人所得税的作用应体现在调整居民收入差距和吸引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和鼓励人们进行商业的风险投资,然而目前我国的居民已经出现了速度相当快、规模相当大的移民趋向。目前我国工薪收入最高税率已达45%,比美国都高;如何设计好资本性收入和劳动性收入税率也是个难题。如果这次财税改革能够设立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税制,对中国调节居民收入差距,对中国的经济发展都能够起到正激励作用,个人所得税作为整个税制改革的一部分将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

■上交所投资者之声第十八期

沪港通投资者八问

【编者按】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4年11月17日开始。沪港通开通在即,我们收集了投资者最常问到的八个问题在本期《投资者之声》中进行回答。投资者如果还想更深入了解沪港通,可以登陆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sse.com.cn)沪港通投教专区获取更多资讯。

1. 哪些内地投资者可以参与港股通?

港股通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同时,在试点初期,需满足香港证监会关于参与港股通的内地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港股通业务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联合公告中明确的准入资格标准,以及上交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的规定,核定参与港股通投资者的资质,并要求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前提下签订委托协议。

此外,证券公司应根据上交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适当性评估,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

2. 相关股票在何种情形下会被调入港股通股票? 港股通股票在什么情形发生时可能被调出?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若因相关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港股通股票范围,则调入港股通股票。其中,A股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联交所上市H股,或者H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A股,或者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A股和H股的,其H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A股上市满10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相关股票的调入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港股通股票范围的,则调出港股通股票。提示投资者注意,如果股票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但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那么投资者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该股票,但可以卖出。

3. 内地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是否

需要与证券公司签订专门的业务合同?

个人投资者在通过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评估后,买卖港股通股票前,应当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内地证券公司签订港股通委托协议。本所已于9月26日发布《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和《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此外,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进行IPO申购港股。

4. 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是否需要新开设账户? 现行的指定交易协议是否需要修改?

如果内地投资者已经拥有了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那么投资者可以继续使用现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买卖港股通股票,不需要重新开设账户。如果投资者还未开立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那么应在开设该账户之后,再参与港股通交易。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如果投资者已经与证券公司办理了沪市证券交易的指定交易,该指定交易对港股通也有效,投资者无需另行办理指定交易手续。但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参与港股通,若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5. 内地证券公司对内地投资者提供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是否需要取得香港证券从业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参与沪港通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向参与“港股通”的投资者提供涉及香港股票的投资咨询服务,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关规定。证券公司在香港地区向参与“沪股通”的投资者提供涉及A股的投资咨询服务,应当向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相关业务牌照。香港持牌机构以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内地关联机构的名义,向内地投资者发布涉及香港股票的研究报告,应当由内地注册证券分析师在相关研究报告上署名。

6. 港股交易实施T+0且无涨跌停板,与现行A股交易规则有较大差异。如何保护内地港股通投资者,尤其是在股价异常波动时的权益?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规则与内地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可能使得投资者在参与港股

■以案说法

虚假申报撤单 操纵市场受处罚

□本报记者 顾鑫

随着资本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市场操纵案件数量有所增加。其中,虚假申报撤单操纵受到监管部门的关注,相关责任人受到应有的处罚。

误导其他投资者

以苏颜翔操纵市场案为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2年3月,证监会对苏颜翔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立案调查。2014年1月,证监会对苏颜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苏颜翔控制使用“苏颜翔”、“苏某明”、“严某生”等3人账户,在前期建仓后,通过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撤单,随后反向卖出,盘中连续竞价阶段频繁使用小额买单申报成交,以及大额买单虚假申报后迅速撤单等方式推高股价,诱导其他投资者跟进,在股价推高、其他投资者买盘跟进后,迅速反向大额卖单卖出等方式进行虚假申报操纵,共涉及“中联重科”、“东方钨业”等13只股票,获利3,805,783.71元。

苏颜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不得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苏颜翔违法所得3,805,783.71元,并处3,805,783.71元罚款。

本案中,苏颜翔不以实际成交为目的,频繁进行申报和撤单,是典型的短线操纵行为,该行为误导其他投资者对股票交易价格和供求关系的判断,严重影响了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

“不知违规性”非理由

苏颜翔辩称提出,其不知道相关操作的违规性,请求证监会做出适当处罚。

证监会认为,自2007年以来,证监会已查处了多起虚假申报撤单操纵案件,明确指出此类交易方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已公布的处罚案例有周建明案(证监罚字(2007)35号)、张建雄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15号)、卢道军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37号)、莫建军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43号)、沈昌宇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1号)、陈国生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0号)。

对于虚假申报撤单操纵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08年3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2010年5月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均明确将相关严重情形列入刑事追诉范围。因此,“不知道相关操作的违规性”并不构成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理由。

苏颜翔还对一些单笔操纵行为的违法所得计算方法提出了异议。证监会认为,其认定的单笔操纵获利金额构成操纵日卖出相应股票的获利金额,并非当事人账户组交易该支股票的整体盈利情况,相关计算方法并无不当之处。

阳光理财
EVERBRIGHT

安存宝
安心理财 保证收益

阳光理财A 更名为“安存宝”理财。
即日起到12月末,每月逢5日/15日/25日发行。

产品信息

- 1个月产品年化收益3.5%,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4.26%,6个月产品年化收益4.5%。
- 销售点:5万元起,1万元递增。
- 到账方式:日结。
- 风险评级: 2级。
- 销售渠道: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

10月15日开始预约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95595 www.ccbank.com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共享阳光·创新生活